李某与上海XX酒家合伙协议纠纷民事调解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（2011）普民二（商）初字第260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.04.15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合同纠纷/合伙协议纠纷

原告李某，男，1949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XX酒家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法定代表人罗某。

原告李某与被告上海XX酒家合伙协议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1年3月14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代理审判员汤继荣独任审判。审理中，原告李某与被告上海XX酒家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一、被告上海XX酒家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某提供2008年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账册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、会计账薄）进行查看；

二、本案受理费人民币80元（原告已预付）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0元，由被告负担，该款被告应于2011年4月20日之前向原告付清。

上述调解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并已于2011年4月15日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　汤继荣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曾海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